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6-002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0,168,8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9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王德志、王瑞琪、姚长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韬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徐立军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郭光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0,168,858	100.00	是
1.02	选举秦丽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0,168,858	100.00	是
1.03	选举李玉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0,168,858	100.00	是
1.04	选举夏江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0,168,858	100.00	是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吴壮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0,168,858	100.00	是
2.02	选举杨朝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0,168,858	100.00	是
2.03	选举汤金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0,168,858	100.00	是

3、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谭刚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10,168,858	100.00	是
3.02	选举郭书山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10,168,858	1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郭光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800	100.00				
1.02	选举秦丽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800	100.00				
1.03	选举李玉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800	100.00				
1.04	选举夏江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800	100.00				
2.01	选举吴壮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800	100.00				
2.02	选举杨朝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800	100.00				
2.03	选举汤金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800	100.00				
3.01	选举谭刚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800	100.00				
3.02	选举郭书山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800	1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鹤、孙庆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6-003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3人,实到董事3人。会议由谭刚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公司3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同时,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已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经成立。

现提交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候选人,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名单如下: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候选人:谭刚

同意选举谭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月12日

附件:

谭刚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吉林冶炼厂研究所课题室主任,吉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钼车间及硅胶车间主任,吉林长白山钴业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10年至今任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主任。2013年11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提议郭光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秦丽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提议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1、提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郭光华、秦丽婧、李玉喜、夏江洪、吴壮志、杨朝晖、汤金样组成,其中郭光华担任主任委员;

2、提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汤金样、吴壮志、秦丽婧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汤金样担任主任委员;

3、提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吴壮志、杨朝晖、李玉喜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吴壮志担任主任委员;

4、提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杨朝晖、汤金样、夏江洪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杨朝晖担任主任委员。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郭光华先生提名,拟聘任徐立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郭光华先生提名,拟聘任张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三年,负责公司董事会全面事务。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韬先生提名,拟聘任王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六、《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徐立军先生提议,拟提名聘任王慧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提名聘任李玉喜先生、夏江洪先生、苏广全先生、张之全先生、张绍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 1月12日

附件

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简历

郭光华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E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辽宁省锦州市。曾任锦州铁合金厂财务处科员,锦州市特种合金厂经营厂长,锦州市华龙铁合金厂法定代表人,天桥钼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本溪钨钼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龙矿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延边矿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吉林新华龙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龙钼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03年6月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目前兼任新华龙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小额贷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光华科技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秦丽婧女士,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辽宁省锦州市。曾任鞍山日杂公司会计、经理,海城实业公司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目前兼任新华龙集团董事、总经理,和龙矿业监事,延边矿业监事,吉林新华龙监事,小额贷公司监事会主席,益海典当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新华龙房地产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光华科技监事。

总经理简历

徐立军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辽宁省本溪市。曾任本溪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任总经理,锦州金城造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现任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简历

张韬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天桥难熔金属有限公司主管会计,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投资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职务。2015年5月至今任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磊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业务员。2015年5月至今任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财务总监简历

王慧女士,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辽宁省锦州市。曾任辽宁东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目前任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之全先生,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辽宁省瓦房店市。曾任涞源县金帝选厂厂长,新华龙集团董事。2003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和龙矿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延边矿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张绍强先生,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辽宁省锦州市。曾任锦州金城造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和龙钼业法定代表人,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目前任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吉林新华龙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苏广全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辽宁省锦州市。曾任锦州市铁合金厂工程师。2003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辽宁天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玉喜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辽宁省锦州市。曾任锦州市特种合金厂经营厂长,新华龙钼业董事。2003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新华龙集团副董事长、小额贷公司监事。

夏江洪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辽宁省锦州市。曾任北宁市山庆制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3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新华龙集团董事、小额贷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6-004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谭刚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公司3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同时,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已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经成立。

现提交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候选人,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名单如下: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候选人:谭刚

同意选举谭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月12日

附件:

谭刚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吉林冶炼厂研究所课题室主任,吉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钼车间及硅胶车间主任,吉林长白山钴业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10年至今任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主任。2013年11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6-00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蒋纬球先生、程龙生先生、周辉先生、李明辉先生、董东先生、张越先生、张文栋先生、赵军先生、曹豫先生共计6名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112次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月31日披露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

本公司主要从事精优化金属制品、大桥缆索制品以及基础设施新型材料制造与销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若完成,交易标的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将并入公司,本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业务,与本公司业务相互补充形成协同效应,本公司也将形成"一体两翼"的业务格局,有效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本公司对此具有充分的信心及实施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继续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确定具体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6号) 并于当日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12月 8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7号), 于 2015 年 12月 15日、12月22日、12月29日、2016年1月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9号、2015-070号、2015-074号、2016-001号)。 2016年1月7日, 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2号),公司股票自2016 年 1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将继续停牌1个月时间。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过程中,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与相关各方正积极按计划推进本次项目所涉及的各项工作。本公司已聘请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信息的不确定性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如公司未能在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6-001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预计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300万元左右,比2014年度下降98.1%。

3、本公告预计的本期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阅或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122,97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0.08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15年,国际原油价格总体处于低位运行,国内外油公司普遍削减上游勘探开发资本支出,全球油田服务行业持续低迷。受此影响,本公司经营压力持续加大。

面对严峻的经营形势,本公司根据油服行业的季节性特点,科学组织生产运行,加快内部资源整合,进一步强化成本费用控制,以及加快工程款结算力度,本公司预计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300万元左右。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16-002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华锦长生养老运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关于与日本长乐签署合资成立山东新华锦长生养老运营有限公司合作意向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11月18日发布的编号为2015-058的公告),为启动大健康战略,本公司与长乐国际事业投资株式会社 (以下简称"日本长乐")签署了《关于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山东新华锦长生养老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生养老")合作意向书》。

至2016年1月11日,中外合资企业"山东新华锦长生养老运营有限公司"已分别在青岛市崂山区商务局和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获得外商投资批准证书和工商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山东新华锦长生养老运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C5DNB23

3、住 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27号1号楼二层

4、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5、注册资本:300万美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7、经营范围:接受养老服务机构委托为其提供养老经营管理服务;为养老机构服务机构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6-00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赵序宏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有关本次增资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新大洲")其他股东按照现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对中航新大洲增资扩股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中航新大洲注册资本由现2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出资为人民币4,500万元,出资额由现9,000万元变更为13,500万元,增资后仍持有中航新大洲45%的股权。

(二)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子公司资产抵押申请内保外贷的议案》。(有关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子公司资产抵押内保外贷的公告》。)

1、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金额为2,800万欧元的融资性备用信用证,并以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房产抵押,受益人为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贷款2800万欧元,贷款期限为3年。

2、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赵序宏先生全权办理上述贷款的相关事宜,包括且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3、本事项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6-00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拟对参股公司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新大洲")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持股45%的参股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根据公司规划和经营计划,中航新大洲中航新大洲中航新大洲各股东按现持股比例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对中航新大洲增资人民币 10,000万元。新大洲投资本次出资人民币 4,500万元,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持有中航新大洲45%股权。

上述事项已经新大洲投资股东会批准, 并于2016年1月11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 本事项无须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尚须中航新大洲其他股东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公司外的其他增资方情况介绍

1、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中航技大厦六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辉

注册资本:49,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10105005024925

经营范围:经营本系统所产运输工具、机械设备的出口业务;经营本系统所需运输工具、机械设备的进口业务;接受本系统单位委托,代理上述进出口业务;经营本系统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合作生产业务;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开展补偿贸易业务;经营与原苏联、东欧国家易货贸易业务;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业务;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十六种出口商品和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十二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代理货物运输保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购销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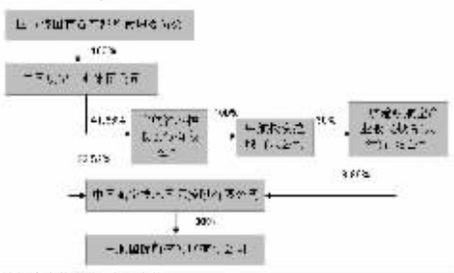

2、上海荣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跃进南路495号4幢3007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艳艳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23000058519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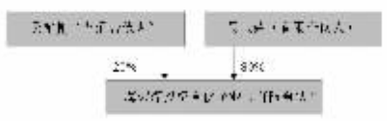

三、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7月30日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示范区顺义园航空北区时俊北街3号院2幢

法定代表人:许彤宇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074126693P

主营业务:制造航空器零部件(涉及审批的项目除外);航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航空器零部件。

主要股东: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45%、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45%、上海荣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中航新大洲自2013年成立以来,以租用方式使用的新厂房已于2014年6月末在北京顺义航空产业园建成,目前已取得AS9100认证以及客户特种工艺的临时授权,产品试制工作进展顺利,已投入16个零件号的试制,并完成了12个零件号的试生产,于2015年12月完成了首件零部件的交付。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2,782,430.95	104,168,458.06
负债总额	2,794,362.21	4,179,409.53
股东权益	199,988,068.74	99,995,733.97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79.79	-6,685.44

四、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中航新大洲各股东从公司发展考虑,同意以现金方式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对中航新大洲增资扩股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资额、增资前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金额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9,000	45%	4,500	13,500	45%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9,000	45%	4,500	13,500	45%
上海荣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0%	1,000	3,000	10%
合计	20,000	100%	10,000	30,000	100%

本次增资各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根据中航新大洲的经营计划,考虑其面临的潜在产能压力与试制及正式生产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能力的基本上作出的。此次增资有利于减轻中航新大洲的融资压力和财务费用,也有利于公司航空产业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战略发展方向。

六、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6-00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资产抵押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抵押贷款情况概述

本公司2013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子公司资产抵押申请内保外贷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申请等值3亿元人民币授信总量,并以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大洲实业")名下房产抵押,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3亿元额度内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开立融资性保函,受益人为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香港")。新大洲香港于2013年12月20日取得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22,000,000欧元借款;2014年取得5,999,997.26欧元借款,累计借款余额共计27,999,997.26欧元。该笔银行贷款在2016年度即将到期,新大洲香港按借款协议约定需要在一季度归还该笔贷款。

上述贷款归还后,为解决集团业务后续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根据资金安排,公司拟通过"内保外贷"方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金额为2,800万欧元的融资性备用信用证。受益人为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拟贷款2800万欧元,贷款期限为3年。为取得上述贷款,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以名下房产提供抵押。

本资产抵押贷款事项经本公司2016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贷款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SUNDIRO (HK) DEVELOPMENT CO., LIMITED

成立时间:2013年9月24日

注册地点:ROOM 503, 5/F, WAYSON COMMERCIAL BUILDING 28 CONNAUGHT ROAD WEST SHEUNG WAN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赵序宏

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

股权结构: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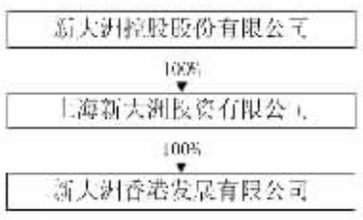

三、资产抵押人及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5月15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海口市国贸大道47号港澳申亚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李宗全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及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五金工具、装饰材料的销售

主要股东: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海南新大洲实业总资产16,142.84万元,净资产2,736.29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61.21万元,实现净利润214.38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6,962.41万元,净资产2,937.29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87.31万元,实现净利润201.01万元。

为本次本公司银行贷款,海南新大洲实业拟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该房产为位于三亚市河东区榆亚大道的"新大洲三亚印象"商铺,即三亚新大洲广场(一至二层)和(地下一层)。其中,三亚新大洲广场(一至二层)建筑面积9,139.62平方米,分摊公共建筑面积478.3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3,598.96平方米,其中共用分摊面积为3,598.9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0年04月19日。三亚新大洲广场(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为5,347.55平方米,分摊公共建筑面积为31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105.74平方米,其中共用分摊面积为2,105.7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0年04月19日。

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资产抵押贷款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通过"内保外贷"方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金额为2,800万欧元的融资性备用信用证。受益人为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拟贷款2800万欧元,贷款期限为3年。为取得上述贷款,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以名下房产提供抵押。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抵押贷款事项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资产抵押,不设定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5,8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5%。其中:本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25,890万元、子公司累计为母公司担保0万元。无逾期担保的情形和涉及担保的诉讼事项。

七、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2】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及部分股份再被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顾地")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致: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经本公司核对确认, 贵司所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司法轮候冻结数据(2016年1月7日)》中载明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本公司所持有贵司合计142,146,800股股份(占贵司总股本41.13%),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